

## **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福能晋南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江气电”），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福能晋南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复函》（闽发改网审能源函〔2017〕93号），同意建设“福能晋南热电联产项目”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福建省晋江市深沪东海垵工业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3台300t/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+2台30MW高温超高压燃煤背压机组，同步建设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等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05,899万元，其中：项目资本金为21,18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%。

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为晋江气电全资子公司。晋江气电股东分别为公司和晋江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，股比为75%和25%。

五、项目在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，需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申请，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

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